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甘孜州水务局
甘孜州国土资源局
甘孜州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招投标监管部门职责的通知

甘发改〔2014〕1139号

各县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

为进一步理顺我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根据国家、省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招标投标各监管部门职责明确如下：

一、发展改革部门职责

1.指导、协调全州招投标工作。

2.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订招标投标实施细则以及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

3.确定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核准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4.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和核准事项、违规发

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

5.对《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备案材料的招标程序的合法性予以备案审查，（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技术方案之后）。

6.对州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及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由哪家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7.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

8.负责组织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稽察。

二、住建部门职责

1.对《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招标技术方案（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合同、功能造价、控制价、清单等）的合法性予以备案审查。

2.对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执法。

3.对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此提出的投诉。

4.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时，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和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

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

5.对进州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进行日常管理。

三、交通部门职责

1.对《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交通类建设项目招标备案材料技术方案（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合同、功能造价、控制价、清单等）的合法性予以备案审查。

2.对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3.对所辖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此提出的投诉。

4.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时，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和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

四、水务部门职责

1.对《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水利工程建设类项目招标备案材料技术方案（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合同、功能造价、控制价、清单等）的合法性予以备案审查。

2.对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3.对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此提出的投诉。

4.作为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时，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和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

五、国土部门职责

1.对《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国土工程建设类项目招标备案材料技术方案（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合同、功能造价、控制价、清单等）的合法性予以备案审查。

2.对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3.对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此提出的投诉。

4.作为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时，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和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暂停项目

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

六、林业部门职责

1.对《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林业工程类建设项目招标备案材料技术方案（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合同、功能造价、控制价、清单等）的合法性予以备案审查。

2.对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3.对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此提出的投诉。

4.作为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时，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和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

请各监督部门在备案、监督执法工作中，坚持谁备案、谁监督执法，谁负责，切实履行好招投标备案监督执法职责。

特此通知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孜州交通运输局
甘孜州国土资源局

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孜州水务局
甘孜州林业局
2014年11月14日